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吴跃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梁吉哲

项目负责人：柏易彤

项目编制人：柏易彤

建设单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辽宁分公司（盖章）

电话：15640419280

传真：/

邮编：110013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

编制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
环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4-67983516

传真：024-67983516

邮编：110013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4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2.1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9
3.2.2 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12
3.4 主要原辅材料.....	13
3.4.1 主要实验材料.....	13
3.4.2 能源消耗.....	14
3.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4
3.6 水源及水平衡图.....	14
3.7 生产工艺.....	15
3.8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1.1 废水.....	24
4.1.2 废气.....	25
4.1.3 噪声.....	25
4.1.4 固废.....	2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27
4.2.2 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1.1 项目概况.....	30
5.1.2 环境质量现状.....	30
5.1.3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0
5.1.4 总量控制方面.....	32
5.1.5 项目产业政策与规划的符合性.....	32
5.1.6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32
5.1.7 环保投资.....	33
5.1.8 可行性结论.....	33
5.1.9 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6

6.1.1 废水.....	36
6.1.2 废气.....	36
6.1.3 噪声.....	37
6.1.4 固体废物.....	37
6.2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水.....	38
7.2 废气.....	38
7.3 噪声监测.....	3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42
8.2 人员能力.....	4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9.2.1 废水.....	45
9.2.2 废气.....	47
9.2.3 厂界噪声.....	4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工程概况.....	50
10.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50
10.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0.5 验收结论.....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11 附件.....	54
11.1 营业执照.....	54
11.2 环评批复.....	55
11.3 项目一阶段验收手续.....	58
11.4 危废处置手续.....	66
11.5 监测报告.....	70

1 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组建于 2000 年 9 月，作为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辽宁省辖区内的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中央直属储备粮库的管理。公司建设一座质监中心，与分公司合署办公，专门负责中储粮在省内的粮库质量检验监督工作。质监中心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购买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401 室为质监中心，501 室、601 室为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3869.8m²；租赁的 M12#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建筑面积为 292.82m²，总建筑面积 4162.62m²。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获得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皇姑分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沈环皇姑审字[2019]28 号，在收到项目环评批复后开始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除污水处理设备和纯水制备设备外其他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并进入试生产，期间只进行水分、色度、杂质等 55 项物理检测，暂不进行涉及使用化学试剂的检测项目，纯水外购。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401 室、M12#、M13#等主体工程，501 室、601 室、食堂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供暖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中的研磨粉尘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和一般固废治理措施，不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污水综合处理系统。

2021 年 10 月，质监中心纯水设备及污水处理站建成并完成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继续承担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内容为与 22 项化学监测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纯水制备设备、实验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水综合处理系统。本次验收完成后，《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内容全部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全部配套建设。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

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环保设计资料等），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要求，制定了验收工作方案。辽宁中悻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形成《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JC-2112030-111605）。我单位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10.3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 676 号）；
-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2.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19.09）；
- 《关于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皇姑审字[2019]28号，2019.09.24）。

2.4 其他相关文件

-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0.12）。
-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验收项目检测报告》（辽宁中怵检测有限公司，ZYJC-2112030-111605）；
-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24'40.7815"，北纬 41°51'12.8243"。项目所在大楼北侧、南侧、西侧均为商业楼，东临黄河北大街，隔道紧邻北陵公园。项目验收期间，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相同，未发生增减，具体见下表 3-1。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见 3-2。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大气	中粮广场	0	0	员工及游客	500	二级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2	大气	龙玺世家	-234	0	居民	2000	二类	W	150
3	大气	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农科学院	0	-285	教师学生	1000	二类	S	255
4	大气	北陵公园	860	-720	4A 级景区	100	二类	E	60
5	大气	陵西雅居	-250	275	居民	2500	二类	N	170
6	大气	凤凰小区	-620	0	居民	3000	二类	W	380
7	大气	航院小区	-620	-180	居民	800	二类	SW	385
8	大气	新乐小区	-500	-150	居民	500	二类	S	380
9	噪声	中粮广场	0	0	员工及游客	500	1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10	噪声	龙玺世家	-234	0	居民	2000	1	W	150
11	噪声	北陵公园	860	-720	4A 级景区	100	1	E	60
12	噪声	陵西雅居	-250	275	居民	2500	1	N	170
13	地下水	北陵饮用水源保护区	860	-720	地下水	100	1	E	60

3.1.2 平面布置

公司购买的 401 室、501 室、601 室，总建筑面积为 3869.8m²；租赁的 M12#室、M13#室，总建筑面积为 292.82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4162.62m²。401 室为质监中心，501 室、601 室为办公室，M12#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本次验收的 22 项化学检验相关内容及污水处理站在 401 室内，验收期间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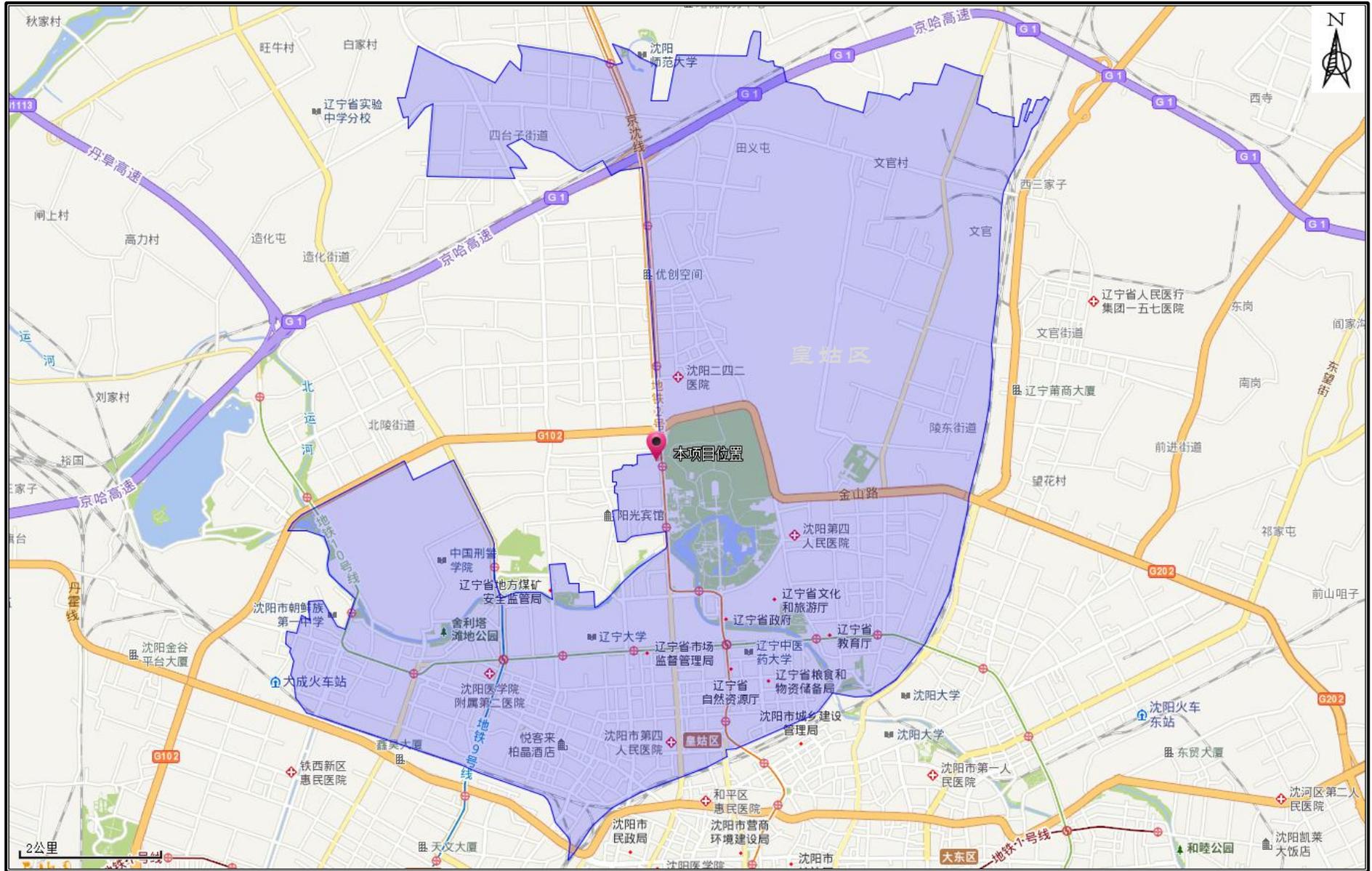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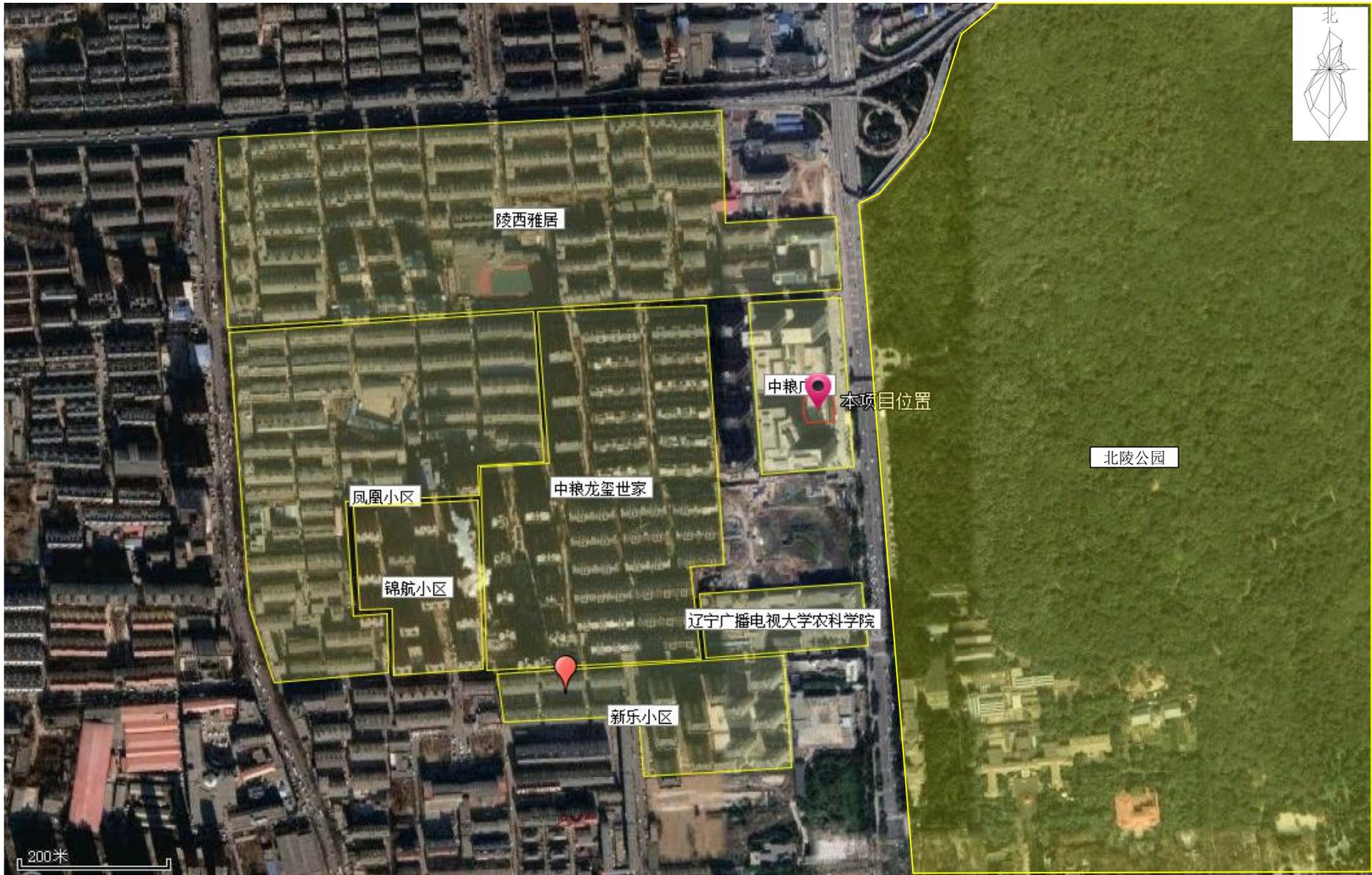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图 3-3 401 实验室总体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工程主要从事粮食检测，不含放射性检验项目，样品来源于辽宁省内各地储粮库。环评阶段涉及 77 项监测项目，其中 55 项物理检测项目已完成验收，本次验收包括其他 22 项化学监测项目。具体实验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类别	环评阶段检测项目	本次验收阶段检测项目	实验量 (次/年)	样品总 重量(t)
稻谷/ 小麦/ 玉米	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水分、色泽、气味、不完善粒、谷外糙米、黄粒米、容重、湿面筋、干面筋、生霉粒、皮色、硬度、降落数值、矿物质、类型及互混、千粒重，总计 19 项。	/	/	/
大豆	完整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率、粗脂肪、粗蛋白质、水分、类型及互混、杂质、异色粒，总计，总计 10 项。	粗脂肪、粗蛋白质，总计 2 项。	100	0.1
大米/ 小麦 粉	加工精度、灰分、水分、不完善粒、碎米、杂质、互混、色泽及气味、黄粒米、蛋白粒率、品尝评分值、直链淀粉、粗细度、含砂量、磁性金属物、脂肪酸值，总计 16 项。	直链淀粉、脂肪酸值，总计 2 项。	20	0.035
大豆 油	气味及滋味、透明度、色泽、浸出油溶剂残留、冷冻试验、相对密度、折光指数、碘值、大豆油的定性试验、菜籽油的定性试验、棉籽油的定性试验、脂肪酸组成，总计 12 项。	浸出油溶剂残留、碘值、大豆油的定性试验、菜籽油的定性试验、棉籽油的定性试验、脂肪酸组成，总计 6 项。	10	5L
卫生 项目	热损伤率、霉变粒、麦角、毒麦、曼佗罗籽及其他有毒植物种子、黄曲霉毒素 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ON)、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铅、镉、汞、磷化物、马拉硫磷、浸出油溶剂残留、总砷，总计 16 项。	黄曲霉毒素 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ON)、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铅、镉、汞、磷化物、马拉硫磷、浸出油溶剂残留、总砷，总计 11 项	2000	/*
储存 品质 判定 参数	色泽及气味、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面筋吸水量，总计 4 项。	脂肪酸值，总计 1 项。	500	/*
总计	77 项	22 项	/	/

*卫生项目、储存品质判定参数项目的样品来源于对所有样品的抽样。

3.2.2 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购买的 401 室、501 室、601 室，总建筑面积为 3869.8m²；租赁的 M12#室、M13#室，总建筑面积为 292.82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4162.62m²。401 室为质监中心，501 室、601 室为办公室，M12#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本次验收的 22 项化学监测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纯水制备设备、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均在 401 室内，项目组成见表 3-3。

表 3-3 验收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401 室	质监中心, 建筑面积 1133.72 平方米。包含化验室、化学试剂室、标液室、洗涤室、纯水室、气瓶室(氮气、氩气)、天平室、高温室、色谱质谱室、光谱室、蒸煮室、品尝室、快检室、物检室、光学室、更衣室、卫生间、污水池等、食堂。检测项目共 77 项。	质监中心建筑面积 1133.72 平方米。本次验收内容为 401 室内的化验室、化学试剂室、色谱质谱室、标液室、洗涤室、纯水室、气瓶室等与化学检验相关的建设内容, 监测项目为 22 项化学检验。	无变化
	M13#	建筑面积 146.41 平方米。样品室、备品间	建筑面积 146.41 平方米。样品室、备品间	已验收
	M12#	建筑面积 146.41 平方米。样品接收室、前处理间、粉碎间	建筑面积 146.41 平方米。样品接收室、前处理间、粉碎间	已验收
辅助工程	601 室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368.04 平方米。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368.04 平方米。	已验收
	501 室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368.04 平方米。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368.04 平方米。	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皇姑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皇姑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已验收
	供电	皇姑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皇姑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已验收
	供暖	依托中粮广场供暖系统	依托中粮广场供暖系统	已验收
	排水	实验废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餐饮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最终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期间进行 22 项化学检验项目, 实验废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排水管网, 最终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酸雾产生于化验室与色谱质谱室, 化验室共设 6 个通风橱、12 个集气罩; 色谱质谱室共设 4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酸雾经管道排入 2 套并联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 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口位于屋面, 高度为 35 米。	本次验收期间进行 22 项化学检验项目, 化验室共设 6 个通风橱、12 个集气罩; 色谱质谱室共设 4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酸雾经管道排入 2 套并联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 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口位于屋面, 高度为 35 米。	无变化
		研磨在专用研磨间进行, 产	研磨在专用研磨间进行, 产	已验收

	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微型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微型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不低于75%处理效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35米。	食堂油烟经不低于75%处理效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35米。	已验收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通过“物理吸附、化学混凝沉淀、电化学电解、臭氧活性炭催化氧化、UV光氧杀菌、生物膜法”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餐饮废水通过隔油装置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综合处理系统日标准处理量为300L/d，最大处理量为450L/d。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通过处理能力为0.5m ³ /d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微电解+絮凝+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COD降解”。	污水处理工艺调整，处理能力增大0.05m ³ /d。
噪声处理设施	基础减振，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	基础减振，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建筑隔声。	无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清洗仪器废液沾染化学药品的废物、污水站污泥、滤膜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并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机更换下来的废滤膜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更换回收。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清洗仪器废液沾染化学药品的废物、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并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纯水机更换下来的废滤膜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其他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期间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1	超声波清洗器	KQ-250B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1
2	超声波清洗器	KQ-700E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1
3	全自动器皿清洗机	CTLW-200A	山东青岛永合创信	1
4	谷物脂肪酸值专用振荡器	JZDZ-I	成都粮食储藏科学研究所	4
5	脂肪酸值测定仪	XQ-600	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6	面筋测定仪	洗面筋	Perten 公司	1
7	真菌毒素检测箱	/	中检环贸	2
8	脂肪酸值自动滴定仪	主机	中储粮成都粮食储藏科学研究所	1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北京普析通用有限公司	1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722N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
12	气相色谱仪	7890A	安捷伦仪器有限公司	1
13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1200	安捷伦	1
14	ICP-MS	7800	安捷伦	1
15	污水综合处理系统	UPFS-III-500L/D	北斗星计量测试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3.4.1 主要实验材料

本项目化学检测过程中会用到各类固体药品、液体药品及各类辅助气体，气瓶储存于专用室，化学药剂存放于试剂室内的专用试剂柜，并按照其理化性质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存放于药品室的危险化学品柜内。各药品分类、避光、避火保存。项目主要实验药品年用量及储存量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包装	存放地点
1	氢氧化钠	AR	2.5kg/a	2.5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2	氢氧化钾	AR	1.5kg/a	1.5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3	过氧化氢	GR	2.5kg/a	2.5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4	盐酸	GR	2L/a	1.5L/a	500mL 瓶装	试剂室
5	盐酸	AR	2L/a	1.5L/a	500mL 瓶装	试剂室
6	硝酸	CMOS	8L/a	5L/a	500mL 瓶装	试剂室
7	氯化钙	AR	0.5kg/a	0.5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8	无水硫酸钠	AR	1kg/a	1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9	无水乙醇	AR	250L/a	250L/a	500mL 瓶装	试剂室
10	甲醇	AR	5L/a	6L/a	500mL 瓶装	试剂室
11	碳酸钠	AR	1kg/a	1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12	磷酸二氢钾	AR	1kg/a	1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13	草酸钠	AR	1kg/a	1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14	硫代硫酸钠	AR	1kg/a	1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15	氯化钠	AR	1kg/a	1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16	柠檬酸三钠	AR	1kg/a	1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1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	1kg/a	1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18	酚酞	AR	0.05kg/a	0.05kg/a	25g 瓶装	试剂室
19	三氯化铁	AR	0.5kg/a	0.5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20	亚甲基蓝	AR	0.025kg/a	0.025kg/a	25g 瓶装	试剂室
21	铬黑 T	AR	0.025kg/a	0.025kg/a	25g 瓶装	试剂室
22	酒石酸钾钠	AR	1kg/a	1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23	丙酮	AR	0.5L/a	0.5L/a	500mL 瓶装	试剂室
24	甲基橙	AR	0.25kg/a	0.25kg/a	250g 瓶装	试剂室
25	四氯化碳	AR	3kg/a	3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26	三氯甲烷	AR	4kg/a	4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27	硫酸铁铵	AR	1kg/a	1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28	硫酸亚铁铵	AR	1kg/a	1kg/a	500mL 瓶装	试剂室
29	溴酸钾	AR	1kg/a	1kg/a	50g 瓶装	试剂室
30	溴化钾	AR	1kg/a	1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31	高锰酸钾	AR	1kg/a	1kg/a	500g 瓶装	试剂室
32	氨水	AR	2kg/a	2kg/a	500mL 瓶装	试剂室
33	铅（标准溶液）	/	0.1L/a	0.1L/a	100mL 瓶装	试剂室
34	镉（标准溶液）	/	0.1L/a	0.1L/a	100mL 瓶装	试剂室
35	金（标准溶液）	/	0.1L/a	0.1L/a	100mL 瓶装	试剂室
36	硝酸钠	AR	0.5L/a	0.5L/a	500g 瓶装	试剂室
37	碘化钾	AR	0.5L/a	0.5L/a	500g 瓶装	试剂室
38	酒石酸钾钠	AR	0.5L/a	0.5L/a	500g 瓶装	试剂室
39	吐温-20	AR	0.5L/a	0.5L/a	500g 瓶装	试剂室
40	吐温-80	AR	0.5L/a	0.5L/a	500g 瓶装	试剂室
41	乙腈	AR	0.5L/a	0.5L/a	500g 瓶装	试剂室
42	重铬酸钾	AR	0.5L/a	0.5L/a	500g 瓶装	试剂室
43	高纯氩气	/	80L/a	80L/a	40L 钢瓶	气瓶室
44	高纯氮气	/	80L/a	80L/a	40L 钢瓶	气瓶室
45	酸液（20%盐酸）	/	0.2t/a	0.2t/a	塑料桶	污水站
46	碱液（20%氢氧化钠）	/	0.2t/a	0.2t/a	塑料桶	污水站
47	聚合氯化铝（PAC）	/	0.1t/a	0.1t/a	编织袋装	污水站
48	聚丙烯酰胺（PAM）	/	0.1t/a	0.1t/a	编织袋装	污水站

注：GR 表示优级纯试剂，AR 表示分析纯试剂，CMOS 表示电子级试剂。

3.4.2 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	已验收项目消耗	本次验收消耗	全厂消耗消耗
1	水	吨/年	1027	938	89.5	1027
2	电	万千瓦时	1	0.6	0.8	0.8

3.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环评阶段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实验人员 13 人，其余为行政办公人员；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 8 小时。项目验收期间，年工作时间仍为 250 天，一班倒，员工人数、年工作时长与环评中的一致。

3.6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 22 项化学监测项目，纯水由纯水机制备，涉及到的废水为实验前器皿清洗废水和纯水机排放浓水。

①实验室清洗水

本项目主要对粮食监测，用水量较少。项目实验前器皿清洗用水量约 0.2t/d，前

2次清洗水用量约为2t/a。实验前器皿清洗废水为用水量的80%，0.16t/d的实验前器皿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前2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专门的收集容器，并定期交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②纯水

本项目主要对粮食监测，用水量较少，纯水器采用膜过滤系统，纯水用量为0.1t/d，需新鲜水用量为0.15t/d，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0.05t/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作为实验分析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专门的收集容器，并定期交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3-4，本项目运行后全厂水平衡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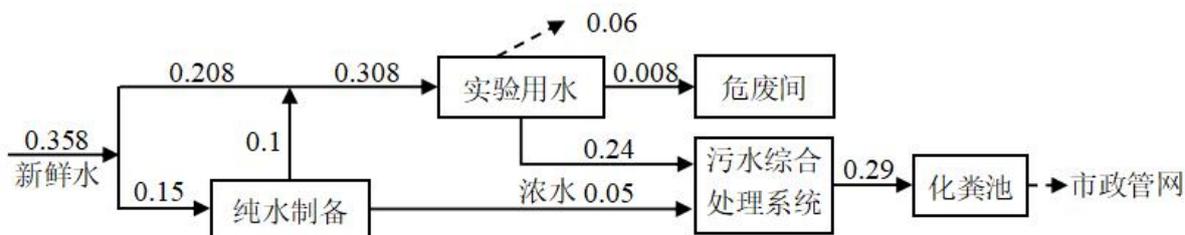


图 3-4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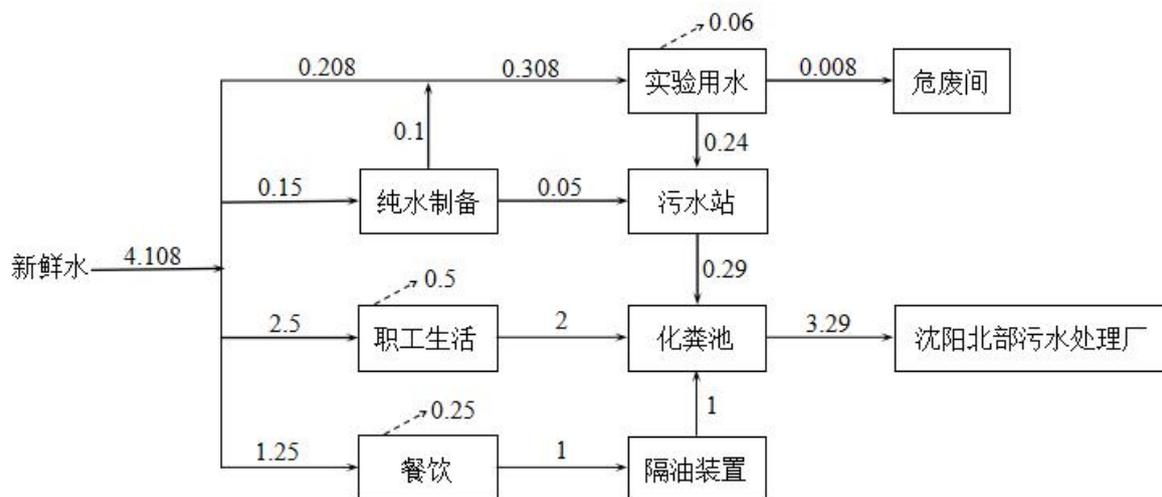


图 3-5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7 生产工艺

质监中心首先下达方案，依据方案进行现场采样，样品交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根据实验检测项目要求、国家相关试验操作流程进行分析，接着进行质量控制，最后计算、编制报告、发放报告。本次验收主要针对22项化学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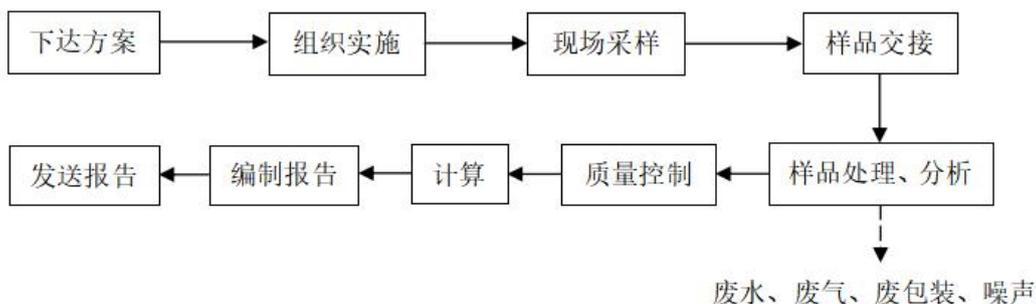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检测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下达方案：首先根据不同检测项目，下达相关检测方案；
- ②组织实施：方案拟好后，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 ③现场样品及检测：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要求，使用相关采样设备在辽宁省各大粮库进行采样；
- ④样品交接：采集回来的样品进行登记、交接；
- ⑤样品处理、分析：根据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方法进行样品处理和分析。

该过程将可能产生废水、废气、废包装及噪声；

- ⑥质量控制：采用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方法来保证监测结果的质量；
- ⑦计算：样品测定后进行数据计算，编制检测报告。

由于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检测项目较多，主要为各类粮食检测，本报告表选取有代表性的检测方法和检测项目来分析实验过程中的产污节点：

1)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联用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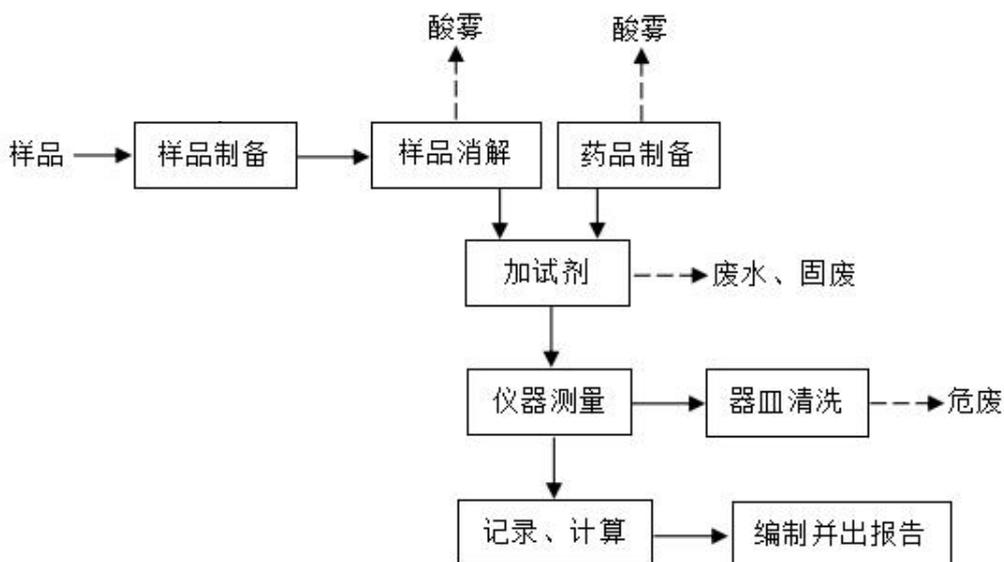


图 3-7 ICP 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验方法来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2016），具体实验方法如下：

A. 样品制备

豆类、谷物等低含水量样品，取可食部分，必要时经高速粉碎机粉碎均匀；对于固体乳制品、蛋白粉、面粉等呈均匀状的粉状样品，摇匀。

B. 药品制备

硝酸溶液（5+95）：取 50mL 硝酸，缓慢加入 950mL 水中，混匀。

汞标准稳定剂：取 2mL 金元素（Au）溶液，用硝酸溶液（5+95）稀释至 1000mL，用于汞标准溶液的配制。

C. 试样消解

采用微波消解法，称取固体样品 0.2g~0.5g（精确至 0.001g，含水分较多的样品可适当增加取样量至 1g）或准确移取液体试样 1.00mL~3.00mL 于微波消解内罐中，含乙醇或二氧化碳的样品先在电热板上低温加热除去乙醇或二氧化碳，加入 5mL~10mL 硝酸，加盖放置 1h 或过夜，旋紧罐盖，按照微波消解仪标准操作步骤进行消解。冷却后取出，缓慢打开罐盖排气，用少量水冲洗内盖，将消解罐放在控温电热板上或超声水浴箱中，于 100℃加热 30min 或超声脱气 2min~5min，用水定容至 25mL 或 50mL，混匀备用，同时做空白试验。

D. 仪器测量

a. 标准曲线的制作

将混合标准溶液注入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中，测定待测元素和内标元素的信号响应值，以待测元素的浓度为横坐标，待测元素与所选内标元素响应信号值的比值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b. 试样溶液的测定

将空白溶液和试样溶液分别注入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中，测定待测元素和内标元素的信号响应值，根据标准曲线得到消解液中待测元素的浓度。

2) 气相、液相色谱

工艺以气相色谱为例，实验方法来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GB 5009.22—2016），具体实验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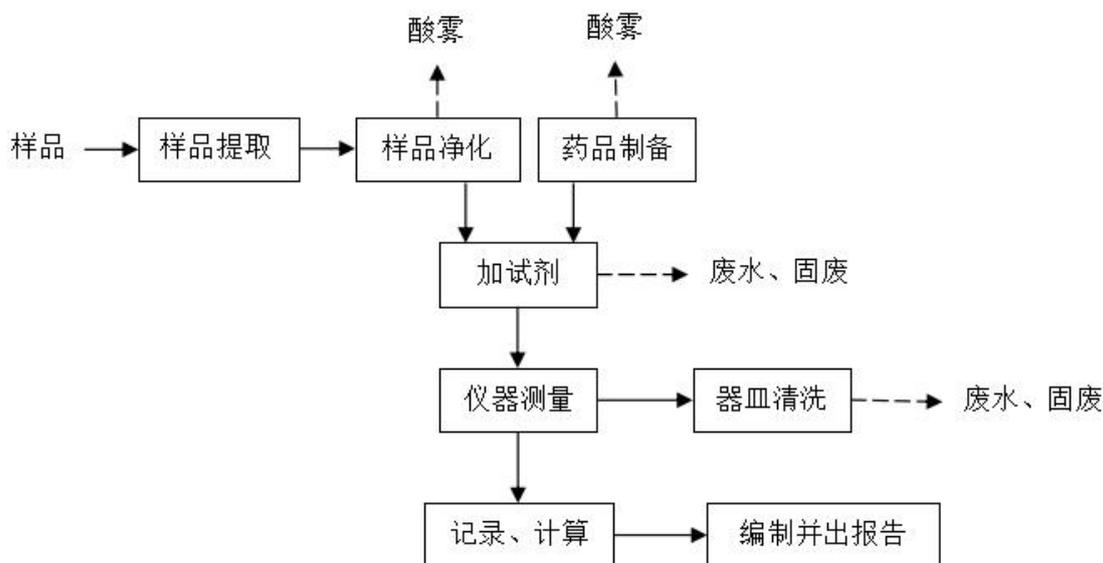


图 3-8 气相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样品提取

采样量需大于 1kg，用高速粉碎机将其粉碎，过筛，使其粒径小于 2mm 孔径试验筛，混合均匀后缩分至 100g，储存于样品瓶中，密封保存，供检测用。

B.样品净化

准确移取 4mL 上清液，加入试剂，混匀。将低温下保存的免疫亲和柱恢复至室温。待免疫亲和柱内原有液体流尽后，将上述样液移至 50mL 注射器筒中，调节下滴速度，控制样液以 1mL/min~3mL/min 的速度稳定下滴。待样品液滴完后，往注射器筒内加入 2×10mL 水，以稳定流速淋洗免疫亲和柱。待水滴完后，用真空泵抽干亲和柱。脱离真空系统，在亲和柱下部放置 10mL 刻度试管，取下 50mL 的注射器筒，加入 2×1mL 甲醇洗脱亲和柱，控制 1mL/min~3mL/min 的速度下滴，再用真空泵抽干亲和柱，收集全部洗脱液至试管中。在 50℃ 下用氮气缓缓地将洗脱液吹至近干，加入 1.0mL 初始流动相，涡旋 30s 溶解残留物，0.22μm 滤膜过滤，收集滤液于进样瓶中以备进样。

C.药品制备

依据标准配置水溶液。

D.仪器测量

a.标准曲线的制作

系列标准工作溶液由低到高浓度依次进样检测，以峰面积为纵坐标、浓度为横坐标作图，得到标准曲线回归方程。

b.试样溶液的测定

待测样液中待测化合物的响应值应在标准曲线线性范围内，浓度超过线性范围的样品则应稀释后重新进样分析。

3) 其他类

其他类实验主要为不涉及 ICP、色谱的检测项目，本项目以脂肪酸值为例介绍工艺流程。脂肪酸值检测原理为在室温下用无水乙醇提取稻谷中的脂肪酸，用氢氧化钾标准溶液滴定，计算脂肪酸值。实验方法来源于《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2006），具体实验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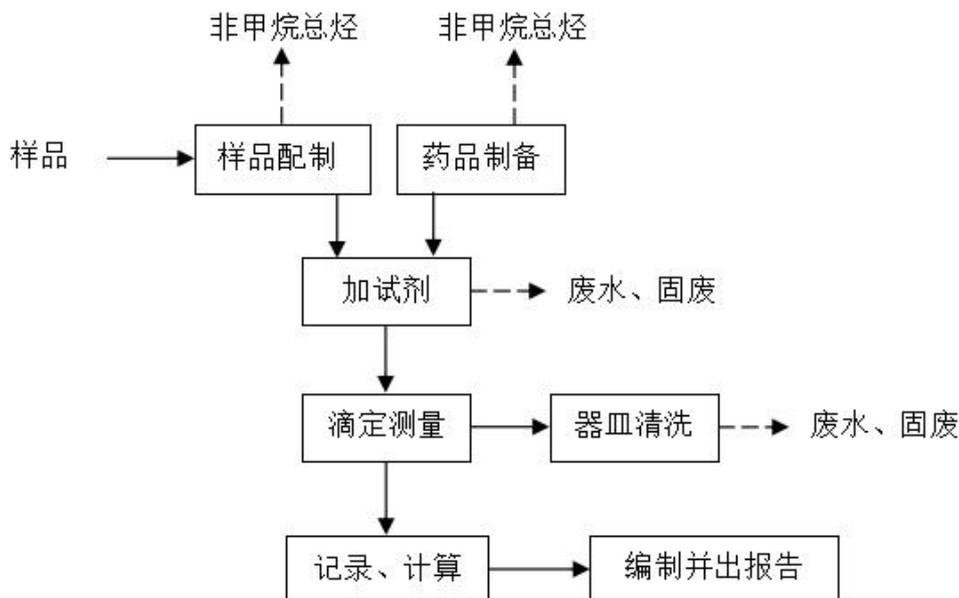


图 3-9 脂肪酸值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 样品制备

取混合均匀样品，使用实验砗谷机脱壳。然后取 80g 糙米，用锤式旋风磨粉碎，粉碎后的样品过筛处理，存入磨口瓶备用。然后称取 10g 样品，加入 50ml 无水乙醇，震荡 10 分钟后静置。再使用玻璃漏斗和滤纸过滤，丢弃最初几滴滤液，收集滤液 25ml 以上。

B. 药品制备

根据标准制备滴定液及参比溶液。

C. 滴定测量

使用移液管移取 25ml 滤液于 150ml 锥形瓶中，再加入 50ml 蒸馏水，滴加 3-4 滴酚酞，用氢氧化钾标准溶液滴定至微红色不消退为止。加下滴定液体积。

4) 总结

综上，本项目实验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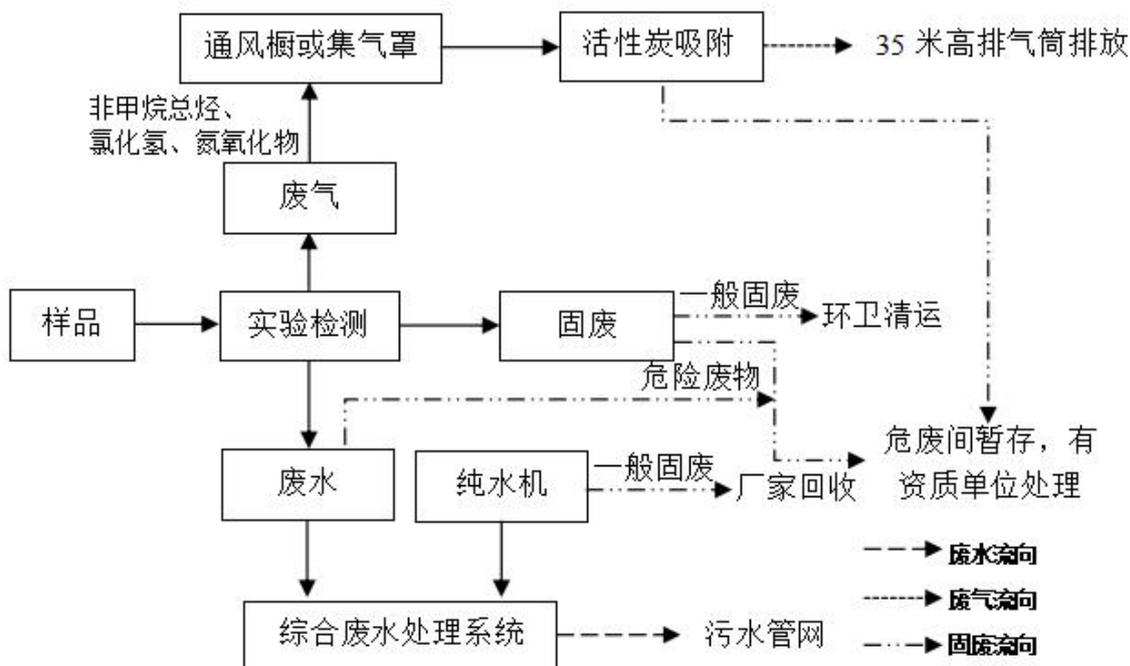


图 3-10 本项目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内容为与 22 项化学监测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纯水制备设备、实验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实际污水处理能力为 05m³/d，照比环评提升 11%，处理工艺由“物理吸附+化学混凝沉淀+电化学电解+臭氧活性炭催化氧化+UV 光氧杀菌+生物膜法”调整为“微电解+絮凝+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COD 降解”，实际污水处理量没有变化；纯水机更换下来的废滤膜由危险废物变为一般固废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比对结果如下。

表 3-7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文件比对结果

	文件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购买 401 室、501 室、601 室，租赁 M12#室、M13#室，总建筑面积 4162.62 平方米。其中 401 室为质监中心，501 室、601 室为办公室，M12#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项目拟购置各类监测仪器数十台，可提供和粮食检测有关的 77 项检测服务项目。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购买的 401 室、501 室、601 室，总建筑面积为 3869.8m ² ；租赁的 M12#室、M13#室，总建筑面积为 292.82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4162.62m ² 。401 室为质监中心，501 室、601 室为办公室，M12#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本次验收的 22 项化学监测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纯水制备设备、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均在 401 室内。	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拟购置各类监测仪器数十台，可提供和粮食检测有关的 77 项检测服务项目。 有机废气产生于化验室与色谱质谱室，化验室共设 6 个通风橱、12 个集气罩；色谱质谱室共设 4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经管道排入 2 套并联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口位于屋面，高度为 35 米； 实验废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北部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系统日标准处理量为 300L/d，最大处理量为 450L/d。	本次验收期间进行 22 项化学检验项目，化验室共设 6 个通风橱、12 个集气罩；色谱质谱室共设 4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酸雾经管道排入 2 套并联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口位于屋面，高度为 35 米。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通过处理能力为 0.5m ³ /d 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微电解+絮凝+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COD 降解”。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提升 11%，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从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购买 401 室、501 室、601 室，租赁 M12#室、M13#室，总建筑面积 4162.62 平方米。其中 401 室为质监中心，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位置未发生调整。购买 401 室、501 室、601 室，租赁 M12#室、M13#室，总建筑面积 4162.62 平方米。其中 401 室为质监中心，501 室、601 室为办公室，M12#	与环评一致

		501室、601室为办公室，M12#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	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本次验收内容位于401室，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拟购置各类监测仪器数十台，可提供和粮食检测有关的77项检测服务项目。</p> <p>气瓶储存于专用室，化学药剂存放于试剂室内的专用试剂柜，并按照其理化性质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存放于药品室的危险化学品柜内。</p>	<p>本次验收期间进行22项化学检验项目，未新增化学检验项目，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p> <p>气瓶储存于专用室，化学药剂存放于试剂室内的专用试剂柜，并按照其理化性质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存放于药品室的危险化学品柜内。</p>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综合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北部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p> <p>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清洗仪器废液沾染化学药品的废物、污水站污泥暂、滤膜存于危废暂存间，并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次验收期间进行22项化学检验项目，化验室共设6个通风橱、12个集气罩；色谱质谱室共设4个集气罩。有机废气、酸雾经管道排入2套并联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经1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口位于屋面，高度为35米。</p> <p>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通过处理能力为0.5m³/d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微电解+絮凝+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COD降解”。</p> <p>基础减振，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建筑隔声。</p> <p>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机更换下来</p>	<p>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提升11%，污水处理工艺由调整；纯水机更换下来的废滤膜由危险废物变为一般固废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其他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的废滤膜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更换回收。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清洗仪器废液沾染化学药品的废物、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并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废活性炭尚未产生。</p>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主要涉及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纯水机浓水。

①实验室清洗废水

本项目主要对粮食监测，用水量较少。项目实验前器皿清洗用水量约 0.2t/d，前 2 次清洗水用量约为 2t/a。实验前器皿清洗废水为用水量的 80%，0.16t/d 的实验前器皿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前 2 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专门的收集容器，并定期交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②纯水机浓水

本项目主要对粮食监测，用水量较少，纯水器采用膜过滤系统，纯水用量为 0.1t/d，需新鲜水用量为 0.15t/d，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0.05t/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作为实验分析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专门的收集容器，并定期交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为 0.5m³/d，由四川优浦达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由北斗星计量测试服务（沈阳）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调试。废水处理工艺为“微电解+絮凝+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COD 降解”。

根据上述分析，该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图 4-1 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本次验收阶段，排放的废气为化学检测过程中产生盐酸雾（以氯化氢计）、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使用有机溶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化学检验项目 22 项，化验室共设 6 个通风橱、12 个集气罩；色谱质谱室共设 4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酸雾经管道排入 2 套并联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口位于屋面，高度为 35 米。



图 4-3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主要从噪声源、噪声的传播以及受声体三方面，基础减振，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水泵置于室内，通过墙体隔声降噪。项目已严格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不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图 4-4 基础减震措施

4.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纯水机废滤膜，由纯水机厂家负责更换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实验仪器清洗废液、废有机溶剂废物 HW06、失效试剂、废试剂瓶、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弃物、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

表 4-1 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t/a	分号类别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实验仪器清洗废液	2	废酸 HW34、废碱 HW35、废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危险废物	交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见附件）
2	废试剂瓶、废滤纸、沾染化学药品	0.05	HW49	危险废物	
3	污泥	0.2	HW49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0.2	HW49	危险废物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尚未产生
5	废过滤膜	0.05	900-999-99	一般固废	由纯水机厂家负责更换回收



图 4-5 危废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 535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投资，预计投资额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实际项目总投资 5350 万元，本次验收环保投资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投资，金额为 12.45 万元，全厂占总投资的 0.23%。其他环保设施均在包含在一阶段验收环保投资中，本项目建成，总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4-2。

		环保投资			万元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数量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	5	5	已验收
	去除效率不低于 75%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	1	1	已验收
	集气罩	12	1.8	1.8	已验收
	通风橱	6	1.2	1.2	已验收
废水	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1	15	12.45	本次验收
	隔油装置	1	0.5	0.5	已验收
噪声	生产设备减震、降噪	8	2	2	已验收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0.5	0.5	已验收
合计			27	24.45	占总投资的 0.46%

4.2.2 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预计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实验室	氮氧化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 台并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相关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次验收期间进行 22 项化学检验项目，化验室共设 6 个通风橱、12 个集气罩；色谱质谱室共设 4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酸雾经管道排入 2 套并联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口位于屋面，高度为 35 米。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实验室墙壁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4 类标准	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水泵置于室内，通过墙体隔声降噪
废水治理	实验室	COD 氨氮 SS BOD ₅	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通过“光-电催化氧化+絮凝+活性炭臭氧催化氧化+MBR”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通过处理能力为 0.5m ³ /d 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微电解+絮凝+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COD 降解”。
固废治理	实验室	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实验仪器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滤纸、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弃物、滤膜、污泥、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序处置	纯水机更换下来的废滤膜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更换回收。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清洗仪器废液沾染化学药品的废物、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并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表 4-4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从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购买 401 室、501 室、601 室，租赁 M12#室、M13#室，总建筑面积 4162.62 平方米。其中 401 室为质监中心，501 室、601 室为办公室，M12#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项目拟购置各类监测仪器数十台，可提供和粮食检测有关的 77 项检测服务项目。	质监中心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购买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401 室、501 室、601 室，租赁 M12#室，M13#室。购买的 401 室、501 室、601 室，总建筑面积为 3869.8m ² ；租赁的 M12#室、M13#室，总建筑面积为 292.82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4162.62m ² 。401 室为质监中心，501 室、601 室为办公室，M12#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项目购置各类监测仪器数十台，本次验收包括一阶段验收未包括的 22 项化学监测项目。	符合批复要求
2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期间进行 22 项化学检验项目，化验室共设 6 个通风橱、12 个集气罩；色谱质谱室共设 4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酸雾经管道排入 2 套并联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口位于屋面，高度为 35 米。	符合批复要求
3	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综合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北部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通过处理能力为 0.5m ³ /d 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微电解+絮凝+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COD 降解”。	符合批复要求
4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水泵置于室内，通过墙体隔声降噪	符合批复要求
5	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清洗仪器废液沾染化学药品的废物、污水站污泥暂、滤膜存于危废暂存间，并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纯水机更换下来的废滤膜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更换回收。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清洗仪器废液沾染化学药品的废物、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并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符合批复要求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公司新建质监中心及配套办公用房，专门负责中储粮在省内的粮库质量检验监督工作。公司拟设员工 50 人。项目拟购置各类监测仪器数十台，可提供和粮食检测有关的 77 项检测服务项目。

5.1.2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18 年沈阳市环境质量公报》中数据及结论。根据监测数据监测项目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SO₂、NO₂、CO 达标，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超标区域。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4a 类标准。

5.1.3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本工程所租用的是已建成的厂房及办公用房，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本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无机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计）、颗粒物、食堂油烟。

项目 ICP、气相色谱典型实验等有机实验检测过程中会用到甲醇、乙醇等多种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废气产生于化验室与色谱质谱室，化验室共设 6 个通风橱、12 个集气罩；色谱质谱室共设 4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经管道排入 2 套并联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口位于屋面，高度为 35 米。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本工程 ICP 等典型实验消解阶段及药品配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药品配制

过程使用的无机酸可能存在未完全反应的情况，故残存的无机酸可能有少量挥发。该过程主要产生氯化氢、硝酸雾（以 NO_x 计），均引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有机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检测的样品为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大米、小麦粉等。在制备样品时需要进行研磨处理。项目设有专用的粉碎间，由专用粉碎机、研磨机进行样品研磨处理。经研磨设备自带微型布袋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设置 3 个灶台，为员工提供午餐。食堂安装去除率为不低于 75% 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经过处理后其排放量为 4.6875kg/a，排放浓度为 0.62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的污水满足项目排放的污水能够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实验废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昼间 55dB（A），夜间 45dB（A））、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废

运营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实验仪器清洗废液（废酸 HW34、废碱 HW35、废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失效试剂）、废试剂瓶、废滤纸、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弃物、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污水站污泥、滤膜（HW06）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

（5）风险

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各类化学试剂，存储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5.1.4 总量控制方面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5]17号）文件的要求，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合本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拟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_{Cr}：0.041125t/a；NH₃-N：0.0041125t/a；NO_x：4.032kg/a。

5.1.5 项目产业政策与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02]第122号）中淘汰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6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5-1。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实验室	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2台并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研磨	颗粒物	用专用研磨机，通过设备自带的微型布袋收集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不低于75%处理效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实验室墙壁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4类标准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餐饮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动植物油	排入隔油装置后排入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实验室	COD、氨氮、SS、BOD ₅	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通过“光-电催化氧化+絮凝+活性炭臭氧催化氧化+MBR”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处置	有序处置
	实验室	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处置	有序处置
	实验室	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实验仪器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滤纸、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弃物、滤膜、污泥、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序处置

5.1.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5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5%。主要用于隔声降噪、危废处理等方面。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2	5
	去除效率不低于 75%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	1
	集气罩		12	1.8
	通风橱		6	1.2
废水	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1	15
	隔油装置		1	0.5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降噪	8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0.5
合计			27	

5.1.8 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实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坚持清洁生产的原则，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9 建议

①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②建议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方面深挖潜力，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经采取必要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方面来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皇姑分局以沈环皇姑审字[2019]29号对《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最终审批决定如下：

关于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6-40号。从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购买401室、501室、601室，租赁M12#室、M13#室，总建筑面积4162.62平方米。其中401室为质监中心，501室、601室为办公室，M12#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项目拟购置各类监测仪器数十台，可提供和粮食检测有关的77项检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及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相关限值。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表4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4-4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废水：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综合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北部污水处理厂。

3.噪声：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清洗仪器废液沾染化学药品的废物、污水站污泥暂、滤膜存于危废暂存间，并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六、项目运营管理应保证附近居民休息，如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举报情况，必须立即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运营。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皇姑分局

2019年9月24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表 4 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4-4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情见下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三级）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2002）中表 4
2	动植物油	100	
3	化学需氧量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中表 2
4	氨氮	30	
5	悬浮物	3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6.1.2 废气

本次验收期间化学检测过程中产生盐酸雾（以氯化氢计）、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使用有机溶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相关限值，详情见下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浓度最高点)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二级 (kg/h)		
氮氧化物	240	35	2.975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	35	1	0.2	
非甲烷总烃	120	35	35.25	4.0	

注：本项目所在建筑的高度为 34.67m，排气筒设置于楼顶，总高度为 35m。经调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为 50m，若设置排气筒高于建筑物 5m 以上，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因此，本项目排气筒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出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故其排放速率先根据内插法计算，再严格 50% 执行。

质检中心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本次验收阶段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如下表 6-3 规定的限值。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55dB（A）；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70dB（A）。项目夜间不运行。

6.1.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2006 年 4 月，2012 年 6 月 25 日修订）。

环评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本次验收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涉及到的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NO_x，总量指标分别为 COD_{Cr}——0.041125t/a、NH₃-N——0.0041125t/a、NO_x——4.032kg/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 ①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口、化粪池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 ②监测因子：pH、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4 次/天
2	化粪池	pH、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

- ①监测点位：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
- ②监测因子：NO_x、HCl、NMHC；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表 7-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布点

序号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出口	NO _x 、HCl、NMHC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①监测点位：楼外上风向 2-50m 设一个监测点位，楼外下风向 2-50m 设置 3 个监测点位；质监中心化检室外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②监测因子：楼外无组织废气监测非甲烷总烃、HCl、NO_x，同时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质监中心化检室外监测非甲烷总烃，同时监测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表 7-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

序号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楼外上风向、下风向	HCl、NO _x 、NMHC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质监中心化检室外	NMHC	

7.3 噪声监测

①监测点位：楼外四周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②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东侧边界	边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监测 2 次
	项目南侧边界	边界噪声	
	项目西侧边界	边界噪声	
	项目北侧边界	边界噪声	





图 7-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QS-15D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5mg/m ³
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含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05 mg/m ³
有组织废气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9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 QS-15D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 mg/m ³
废水				
7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S-3CW	-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A	4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25mg/L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11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培养箱 SPX-100B-Z	0.5mg/L
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DL-SY8000	0.06mg/L
噪声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8.2 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执行了《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辽宁中怵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10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形成《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JC-2112030-11160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国家环保局，1991年1月11日）的要求对本次废水验收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判别依据引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二篇 第五章中表2-5-3（P82）与实验室自制文件《实验室质量控制与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8.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规范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废气成份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①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②大气采样仪、分析仪，具有现场测试数据打印功能。

③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④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⑤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⑥有组织废气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断面的测点数、采样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现场打印烟尘、烟气等测试数据。

⑦有组织废气在采样前对仪器连接做气密性检查，对在测试环境恶劣的条件下使用后的仪器，及时检查仪器传感器性能。

⑧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⑨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⑩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8.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验收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11.09	阴	-7~-1	102.4	3.4	西北风
2021.11.10	阴	-8~-2	102.2	2.5	西北风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0.5m³/d。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及化粪池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2021.11.09	2021.11.10		
污水处理站 出口 S1	pH 值	7.0	7.1	无量纲	6-9
		7.1	7.0	无量纲	
		7.0	7.0	无量纲	
		7.1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4	114	mg/L	300
		115	118	mg/L	
		119	109	mg/L	
		122	115	mg/L	
	氨氮	6.78	6.61	mg/L	30
		6.92	6.70	mg/L	
		6.85	6.65	mg/L	
		6.89	6.68	mg/L	
	悬浮物	45	43	mg/L	300
		48	40	mg/L	

化粪池 S2		41	37	mg/L	250
		43	39	mg/L	
	生化需氧量	41.8	40.5	mg/L	
		41.4	41.3	mg/L	
		42.2	40.9	mg/L	
		41.5	40.2	mg/L	
	pH 值	7.4	7.4	无量纲	
		7.3	7.3	无量纲	
		7.2	7.4	无量纲	
		7.4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6	152	mg/L		
	144	147	mg/L		
	141	150	mg/L		
	149	145	mg/L		
氨氮	12.9	13.3	mg/L		
	12.4	12.6	mg/L		
	13.2	13.0	mg/L		
	12.6	12.9	mg/L		
悬浮物	124	135	mg/L		
	129	127	mg/L		
	122	132	mg/L		
	127	129	mg/L		
生化需氧量	48.5	50.5	mg/L		
	49.4	51.4	mg/L		
	48.8	50.8	mg/L		
	49.1	50.2	mg/L		
动植物油	5.42	5.67	mg/L		
	5.36	5.59	mg/L		
	5.47	5.64	mg/L		
	5.41	5.56	mg/L		

由上表 9-2 可知，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和化粪池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pH 和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中表 4 的标准要求。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期间，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9-3。

表 9-3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11.09			11.10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 P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84	791	788	814	798	80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17	1.21	1.28	1.25	1.2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09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35.2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99	781	805	807	791	798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0.9	<0.9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14	803	796	820	808	815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975

由表 9-3 可知，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和氮氧化物低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及厂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如下表 9-4。

表 9-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11.09	氯化氢	上风向 1#	ND	ND	ND	0.2	mg/m ³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0.014	0.016	0.015	0.12	mg/m ³
		下风向 2#	0.021	0.019	0.022		
		下风向 3#	0.024	0.020	0.023		
		下风向 4#	0.019	0.022	0.02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69	0.68	0.65	4.0	mg/m ³
		下风向 2#	0.81	0.85	0.85		
		下风向 3#	0.86	0.89	0.84		
		下风向 4#	0.84	0.87	0.72		
		质监中心化检室外 5#（1h 平均浓度值）	1.08	/	/	10	mg/m ³
			质监中心化检室外 5#（任意一次浓度值）	1.07	/	/	30
11.10	氯化氢	上风向 1#	ND	ND	ND	0.2	mg/m ³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0.017	0.018	0.015	0.12	mg/m ³
		下风向 2#	0.023	0.020	0.024		
		下风向 3#	0.023	0.020	0.024		
		下风向 4#	0.021	0.023	0.02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70	0.67	0.71	4.0	mg/m ³
		下风向 2#	0.81	0.79	0.84		
		下风向 3#	0.85	0.84	0.82		
		下风向 4#	0.87	0.83	0.86		
质监中心化检室外 5#（1h 平均浓度值）		1.09	/	/	6	mg/m ³	
		质监中心化检室外 5#（任意一次浓度值）	1.08	/	/	20	mg/m ³

由上表 9-4 知，验收期间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的氯化氢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为 0.024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质监中心内化检室外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³，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0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2.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值	单位
		2021.11.09	2021.11.10		
厂界东 N1#	昼间	67	66	70	dB (A)
		66	67		
厂界南 N2#	昼间	54	54	55	
		53	52		
厂界西 N3#	昼间	53	53	55	
		54	54		
厂界北 N4#	昼间	52	52	55	
		53	53		

注：“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项目夜间不运行。

由上表 9-5 可知，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70dB (A) 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55dB (A) 的 1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运行，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生产工作小时按 2000 时计算。根据现场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汇总

类别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量 (t/a)	已验收项目排放量 (t/a)	本次验收排放量 (t/a)	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_{Cr}	820	50	0.041125	0.0375	0.003625	0.041125	达标
	NH ₃ -N		5	0.0041125	0.0037	0.00036	0.0041	达标
废气	NO _x	163 万	1.5	0.004032	0	0.00245	0.00245	达标

注：验收监测期间，氮氧化物未检出，排放浓度按检出限的 50% 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概况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组建于 2000 年 9 月，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购买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401 室为质监中心，501 室、601 室为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3869.8m²；租赁的 M12#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建筑面积为 292.82m²，总建筑面积 4162.62m²。

10.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获得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皇姑分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沈环皇姑审字[2019]28 号，在收到项目环评批复后开始开工建设。

2020 年 10 月，除污水处理设备和纯水制备设备外其他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并进入试生产，期间只进行水分、色度、杂质等 55 项物理检测，暂不进行涉及使用化学试剂的检测项目，纯水外购。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401 室、M12#、M13#等主体工程，501 室、601 室、食堂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供暖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中的研磨粉尘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和一般固废治理措施，不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污水综合处理系统。

2021 年 10 月，质监中心纯水设备及污水处理站建成并完成调试。本次进行一阶段未验收的 22 项化学监测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纯水制备设备、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均在 401 室内。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和化粪池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

量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pH 和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中表 4 的标准要求。

（2）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和氮氧化物低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的氯化氢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为 0.024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质监中心内化检室外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³，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0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70dB（A）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55dB（A）的 1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运行，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表明，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10.5 验收结论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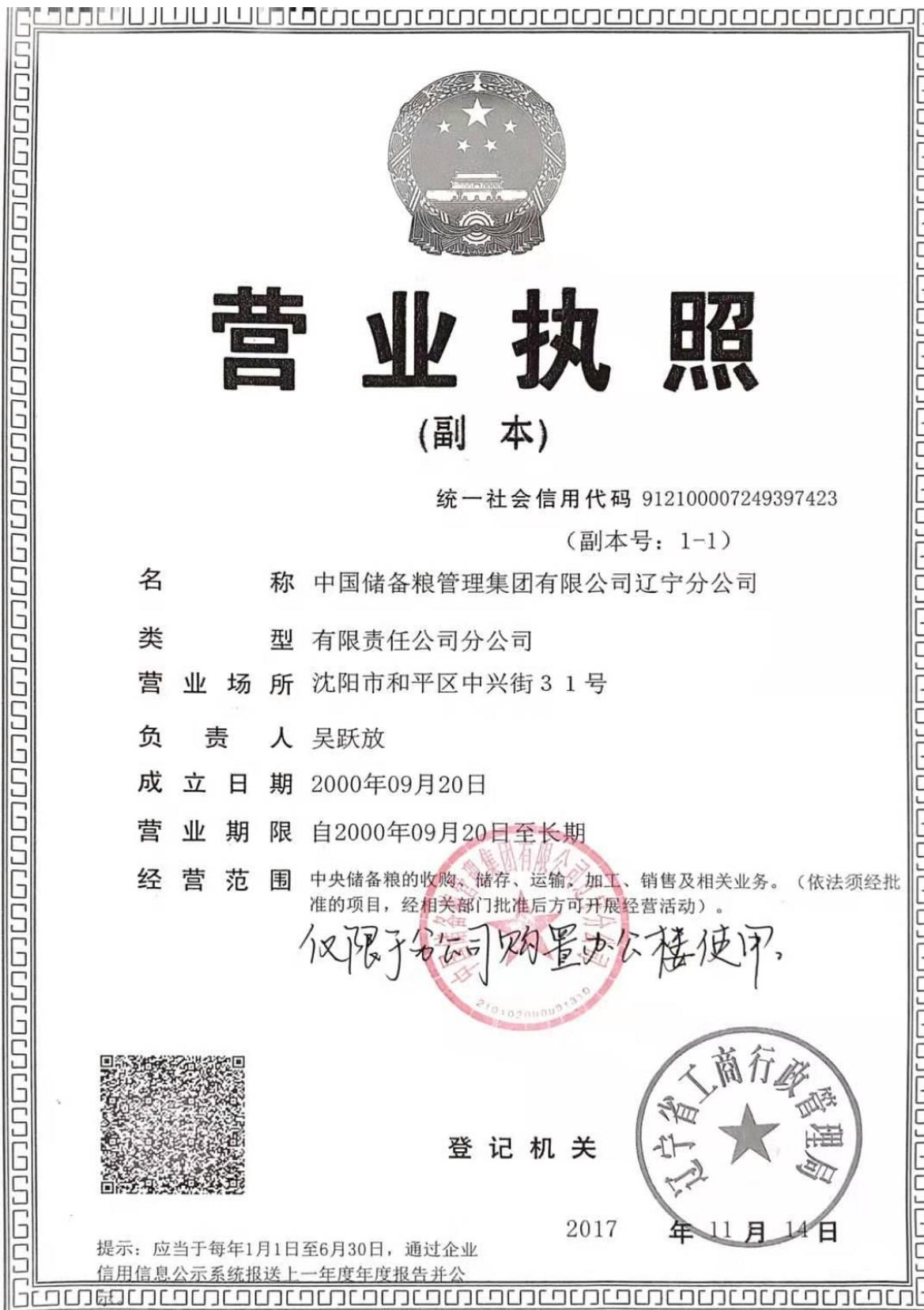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项目（二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			
行业分类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107 专业实验室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粮食检测，不含放射性检验项目，监测项目 77 项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粮食检测，不含放射性检验项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22 项		环评单位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 审批机关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皇姑分局			审批文号	沈环皇姑审字[2019]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辽宁荣拓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四川优浦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辽宁荣拓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北斗星计量测试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中怍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环保实施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35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27		所占比例 (%)	0.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3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45		所占比例 (%)	0.23			
废水治理 (万元)	12.45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0	固废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0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0.5m ³ /d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运营单位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912100007249397423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工程产生量 (4)	本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 (7)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75	-	-	0.00725	0	0.00725	0.00725	0	0.08225	0.08225	-	+0.00725
	化学需氧量	0.038	148.5	300	0.0108	0	0.0108	0.0109	0	0.122	0.1984	0	+0.0108
	氨氮	0.004	12.95	30	0.0009	0	0.0009	0.0015	0	0.011	0.02	0	+0.000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63	0	0	-	-	-	-	-	-
	氮氧化物	0	1.5	240	0.00245	0	0.00245	0.004032	0	0.0024	0.004032-	0	+0.00245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11 附件

11.1 营业执照



11.2 环评批复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皇姑分局

沈环皇姑审字（2019）28号

关于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及质监中心办公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从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购买 401 室、501 室、601 室，租赁 M12#室、M13#室，总建筑面积 4162.62 平方米。其中 401 室为质监中心，501 室、601 室为办公室，M12#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项目拟购置各类监测仪器数十台，可提供和粮食检测有关的 77 项检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及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相关限值。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表 4 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4-4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 废水：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综合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北部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清洗仪器废液沾染化学药品的废物、污水站污泥暂、滤膜存于危废暂存间，并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六、项目运营管理应保证附近居民休息，如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举报情况，必须立即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运营。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1.3 项目一阶段验收手续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吴跃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梁吉哲



项目负责人：王玥弘

项目编制人：王玥弘

建设单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辽宁分公司（盖章）



电话：15640032592

传真：/

邮编：110013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

编制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
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024-67983516

传真：024-67983516

邮编：110013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4 号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受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其会议室召开了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核实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质监中心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6-40号，购买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401室、501室、601室，租赁M12#室，M13#室。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分公司合署办公，专门负责中储粮在省内的粮库质量检验监督工作。验收期间，暂不进行涉及使用化学试剂的检测项目，只进行水分、色度、杂质等55项物理检测，因此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和酸雾，处理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的综合处理系统尚未建设，纯水外购。本次验收不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待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建成后进行全部检测项目时，污水综合处理系统以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另行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24日获得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皇姑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审批文号为沈环皇姑审字[2019]28号。公司在收到项目环评批复后开始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1月建成进入试生产。在施工及试生产期间，没有收到居民投诉，未发生扰民事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350万元，环保总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2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购买的 401 室为质监中心，501 室、601 室为办公室和租赁的 M12#室、M13#室为样品处理室、办公室、食堂以及与 55 项物理检测有关的生产设施、粉尘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不包括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待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建成后进行全部检测项目时，化学检测项目、污水综合处理系统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暂不进行涉及使用化学试剂的检测项目，只进行水分、色度、杂质等 55 项物理检测，因此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和酸雾，处理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的综合处理系统尚未建设，纯水外购。本次验收不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待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建成后进行全部检测项目时，污水综合处理系统以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另行验收，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除此之外，其他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经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进行物理检验项目时部分粘有粮食粉尘的容器需要清洗，产生量极少，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检测的样品为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大米、小麦粉，在制备样品时需要进行研磨处理。项目设有专用的粉碎间，由专用粉碎机、研磨机进行样品研磨处理。研磨粉尘经研磨设备自带微型布袋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设置 3 个灶台，安装去除率不低于 75% 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离心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主要从噪声源、噪声的传播以及受声体三方面，基础减振，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项目已严格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不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4）固废：由于暂不进行涉及使用化学试剂的检测项目，因此不产生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清洗仪器废液沾染化学药品的废物、污水站污泥暂、滤膜等危险废物。验收阶段仅有少量的粮食废包装材料、物理检测后废粮食样品和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验收期间，化粪池中水污染因子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最大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最大去除效率为 89.60%，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食堂的标准要求；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1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的 1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表明，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型。

验收合格判定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类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运行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质监中心要加快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开展第二阶段的验收，并对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会议签到表。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簿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
组长 王旗	辽宁中粮粮油质量监督中心有限公司	科长	1564037592	王旗
王益	沈阳东庄王益	工程师	7509482	王益
李昂	省环保集团	高工	15940167168	李昂
刘嘉琦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	副总	13940361945	刘嘉琦
王旗	辽宁中粮粮油质量监督中心有限公司	科长	1564037592	王旗
成员 王明弘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公司	副主任	1384481056	王明弘
柏易彤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公司		18741828160	柏易彤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消息(0条未读消息)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帮助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一阶段）	辽宁沈阳皇姑区	2020/11/16-2020/12/11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 1 页, 1 个项目

离线留言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消息(0条未读消息)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帮助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吴联放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21000072493974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洪	固定电话 (选填)	
手机号码	15640032592	电子邮箱	40602397@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辽宁沈阳皇姑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6-40号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一阶段）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18 107-专业实验室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M7452-检测服务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辽宁沈阳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6-40号	中心坐标	东经 123度 24分 40秒 北纬 41度 51分 13秒

离线留言

11.4 危废处置手续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编号：ZHHC-SC-XY2107-CZ112

甲方：辽宁中储粮粮油质监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送至乙方集中处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产生危险废弃物名称及代码：实验室废弃物（900-041-49）。
- 2、乙方承诺接收乙方资质范围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 3、甲方应按《费用结算凭证》约定向乙方支付预收处置费。
- 4、危险废物转移需满足当地环保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负责办理所在地环保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指导。
- 5、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完成后，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接收工作，并告知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品类、数量、包装方式等。
- 6、甲方确保其现场具备装车及运输条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7、协议期限：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止。
- 8、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协议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此协议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1.7.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1.7.9



费用结算凭证

编号: ZHHC-SC-XY2107-CZ112

1、处置费用结算方式:

处置费 13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签订完毕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单位数量为 1 批次）。

处置费包含 0.8 吨废物处置费用及 2 次危险废物转移费用。若实际转移量不足 0.8 吨按 0.8 吨计，若转移次数超出 2 次，每次转移费为 3000 元/车，若转移量超出 0.8 吨，应根据废物分析化验结果和运费情况，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价格，超出部分单独收取。协议期内如未发生上述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费不退。

2、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

甲 方	辽宁中储粮粮油质监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 0113 7931 7285 66	开户行	建行沈阳体院支行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40 号	账 号	2105 0142 4001 0000 0477

乙方信息:

乙 方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22MA0QFQAK0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 4 号 024-27931666	账 号	286976540461

3、本结算凭证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辽宁中储粮粮油质监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1年7月9日

乙方（签章）：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1年7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4-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2MA0QFQAK05

名称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雷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材料、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生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编号：LN2101150108

法人名称：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雷

住所：辽宁省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 4 号

经营设施地址：辽宁省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 4 号
(东经 122° 48' 46.87"，北纬 41° 29' 14.78")

核准经营方式：焚烧、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焚烧：焚烧类处置 (18 大类，256 小类)；物化处理 (废酸碱 7 大类，50 小类、废乳液化 2 大类，20 小类)。具体类别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焚烧处置 2 万吨/年；废酸碱、重金属废液处置 1.5 万吨/年；废液化液、含油废水处置 1.5 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11.5 监测报告



20061205A0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JC-2112030-111605

项目名称：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受检单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6日

辽宁中择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及结论只对检测样品负责，不能作为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的依据。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等。

5、委托检测、送样检测等检测都不属于监督检测，也都不属于鉴定检测和仲裁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仅供参考。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不代表其他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对于送检样品的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检测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检测结果中“ND”表示低于标准检出限或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JC-2112030-111605

第 1 页 共 9 页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质监中心办公楼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
受检单位/地址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6-40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张宇、张金旭
样品类别	气态；液态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水质微浊，少量肉眼可见物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h 平均浓度值	质监中心化检室外 5#
		检测 2 天 任意一次浓度值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 P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化粪池出口 S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2 次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 N1#-N4#

辽宁中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JC-2112030-111605

第 2 页 共 9 页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QS-15D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5mg/m ³
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含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05 mg/m ³
有组织废气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9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 QS-15D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 mg/m ³
废水				
7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S-3CW	-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A	4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25mg/L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11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培养箱 SPX-100B-Z	0.5mg/L
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DL-SY8000	0.06mg/L
噪声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辽宁中怿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JC-2112030-111605

第 3 页 共 9 页

4、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1#	2021.11.09	2112030KQ01001-01	非甲烷总烃	0.69	mg/m ³
		2112030KQ01002-01		0.68	mg/m ³
		2112030KQ01003-01		0.65	mg/m ³
		2112030KQ01001-02	氯化氢	ND	mg/m ³
		2112030KQ01002-02		ND	mg/m ³
		2112030KQ01003-02		ND	mg/m ³
		2112030KQ01001-03	氮氧化物	0.014	mg/m ³
		2112030KQ01002-03		0.016	mg/m ³
		2112030KQ01003-03		0.015	mg/m ³
下风向 2#	2021.11.09	2112030KQ02001-01	非甲烷总烃	0.81	mg/m ³
		2112030KQ02002-01		0.85	mg/m ³
		2112030KQ02003-01		0.82	mg/m ³
		2112030KQ02001-02	氯化氢	ND	mg/m ³
		2112030KQ02002-02		ND	mg/m ³
		2112030KQ02003-02		ND	mg/m ³
		2112030KQ02001-03	氮氧化物	0.021	mg/m ³
		2112030KQ02002-03		0.019	mg/m ³
		2112030KQ02003-03		0.022	mg/m ³
下风向 3#	2021.11.09	2112030KQ03001-01	非甲烷总烃	0.86	mg/m ³
		2112030KQ03002-01		0.89	mg/m ³
		2112030KQ03003-01		0.84	mg/m ³
		2112030KQ03001-02	氯化氢	ND	mg/m ³
		2112030KQ03002-02		ND	mg/m ³
		2112030KQ03003-02		ND	mg/m ³
		2112030KQ03001-03	氮氧化物	0.024	mg/m ³
		2112030KQ03002-03		0.020	mg/m ³
		2112030KQ03003-03		0.023	mg/m ³
下风向 4#	2021.11.09	2112030KQ04001-01	非甲烷总烃	0.84	mg/m ³
		2112030KQ04002-01		0.87	mg/m ³
		2112030KQ04003-01		0.82	mg/m ³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12030-111605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4#	2021.11.09	2112030KQ04001-02	氯化氢	ND	mg/m ³
		2112030KQ04002-02		ND	mg/m ³
		2112030KQ04003-02		ND	mg/m ³
		2112030KQ04001-03	氮氧化物	0.019	mg/m ³
		2112030KQ04002-03		0.022	mg/m ³
		2112030KQ04003-03		0.020	mg/m ³
质监中心化检 室外 5#	2021.11.09	2112030KQ05001-0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08	mg/m ³
		2112030KQ05002-01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7	mg/m ³
上风向 1#	2021.11.10	2112030KQ01001-01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³
		2112030KQ01002-01		0.67	mg/m ³
		2112030KQ01003-01		0.71	mg/m ³
		2112030KQ01001-02	氯化氢	ND	mg/m ³
		2112030KQ01002-02		ND	mg/m ³
		2112030KQ01003-02		ND	mg/m ³
		2112030KQ01001-03	氮氧化物	0.017	mg/m ³
		2112030KQ01002-03		0.018	mg/m ³
		2112030KQ01003-03		0.015	mg/m ³
下风向 2#	2021.11.10	2112030KQ02001-01	非甲烷总烃	0.81	mg/m ³
		2112030KQ02002-01		0.79	mg/m ³
		2112030KQ02003-01		0.84	mg/m ³
		2112030KQ02001-02	氯化氢	ND	mg/m ³
		2112030KQ02002-02		ND	mg/m ³
		2112030KQ02003-02		ND	mg/m ³
		2112030KQ02001-03	氮氧化物	0.023	mg/m ³
		2112030KQ02002-03		0.020	mg/m ³
		2112030KQ02003-03		0.024	mg/m ³
下风向 3#	2021.11.10	2112030KQ03001-01	非甲烷总烃	0.85	mg/m ³
		2112030KQ03002-01		0.84	mg/m ³
		2112030KQ03003-01		0.82	mg/m ³
		2112030KQ03001-02	氯化氢	ND	mg/m ³
		2112030KQ03002-02		ND	mg/m ³
		2112030KQ03003-02		ND	mg/m ³

辽宁中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12030-111605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3#	2021.11.10	2112030KQ03001-03	氮氧化物	0.023	mg/m ³
		2112030KQ03002-03		0.020	mg/m ³
		2112030KQ03003-03		0.024	mg/m ³
下风向 4#		2112030KQ04001-01	非甲烷总烃	0.87	mg/m ³
		2112030KQ04002-01		0.83	mg/m ³
		2112030KQ04003-01		0.86	mg/m ³
		2112030KQ04001-02	氯化氢	ND	mg/m ³
		2112030KQ04002-02		ND	mg/m ³
		2112030KQ04003-02		ND	mg/m ³
		2112030KQ04001-03	氮氧化物	0.021	mg/m ³
		2112030KQ04002-03		0.023	mg/m ³
		2112030KQ04003-03		0.024	mg/m ³
	质监中心化检 室外 5#	2112030KQ05001-0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09	mg/m ³
2112030KQ05002-01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8	mg/m ³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废 气排放口 出口 P1	2021.11.09	样品编号	-	2112030FQ 01001-01	2112030FQ 01002-01	2112030FQ 01003-0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84	791	78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17	1.21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09	0.0010
		样品编号	-	2112030FQ 01001-02	2112030FQ 01002-02	2112030FQ 01003-0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99	781	80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号	-	2112030FQ 01001-03	2112030FQ 01002-03	2112030FQ 01003-0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14	803	79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12030-111605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 P1	2021.11.10	样品编号	-	2112030FQ 01004-01	2112030FQ 01005-01	2112030FQ 01006-0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14	798	80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25	1.27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0	0.0010
		样品编号	-	2112030FQ 01004-02	2112030FQ 01005-02	2112030FQ 01006-0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07	791	798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号	-	2112030FQ 01004-03	2112030FQ 01005-03	2112030FQ 01006-0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20	808	8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S1	2021.11.09	2112030FS01001-01	pH 值	7.0	无量纲
		2112030FS01002-01		7.1	无量纲
		2112030FS01003-01		7.0	无量纲
		2112030FS01004-01		7.1	无量纲
		2112030FS01001-02	化学需氧量	124	mg/L
		2112030FS01002-02		115	mg/L
		2112030FS01003-02		119	mg/L
		2112030FS01004-02		122	mg/L
		2112030FS01001-03	氨氮	6.78	mg/L
		2112030FS01002-03		6.92	mg/L
		2112030FS01003-03		6.85	mg/L
		2112030FS01004-03		6.89	mg/L
		2112030FS01001-04	悬浮物	45	mg/L
		2112030FS01002-04		48	mg/L
		2112030FS01003-04		41	mg/L
		2112030FS01004-04		43	mg/L

辽宁中铎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12030-111605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S1		2112030FS01001-05	生化需氧量	41.8	mg/L
		2112030FS01002-05		41.4	mg/L
		2112030FS01003-05		42.2	mg/L
		2112030FS01004-05		41.5	mg/L
化粪池出口 S2	2021.11.09	2112030FS02001-01	pH 值	7.4	无量纲
		2112030FS02002-01		7.3	无量纲
		2112030FS02003-01		7.2	无量纲
		2112030FS02004-01		7.4	无量纲
		2112030FS02001-02	化学需氧量	146	mg/L
		2112030FS02002-02		144	mg/L
		2112030FS02003-02		141	mg/L
		2112030FS02004-02		149	mg/L
		2112030FS02001-03	氨氮	12.9	mg/L
		2112030FS02002-03		12.4	mg/L
		2112030FS02003-03		13.2	mg/L
		2112030FS02004-03	悬浮物	12.6	mg/L
		2112030FS02001-04		124	mg/L
		2112030FS02002-04		129	mg/L
		2112030FS02003-04		122	mg/L
		2112030FS02004-04	127	mg/L	
		2112030FS02001-05	生化需氧量	48.5	mg/L
		2112030FS02002-05		49.4	mg/L
		2112030FS02003-05		48.8	mg/L
		2112030FS02004-05		49.1	mg/L
2112030FS02001-06	动植物油	5.42	mg/L		
2112030FS02002-06		5.36	mg/L		
2112030FS02003-06		5.47	mg/L		
2112030FS02004-06		5.41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S1	2021.11.10	2112030FS01001-01	pH 值	7.1	无量纲
		2112030FS01002-01		7.0	无量纲
		2112030FS01003-01		7.0	无量纲
		2112030FS01004-01		7.0	无量纲
		2112030FS01001-02	化学需氧量	114	mg/L
		2112030FS01002-02		118	mg/L
		2112030FS01003-02		109	mg/L
		2112030FS01004-02		115	mg/L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12030-111605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S1	2021.11.10	2112030FS01001-03	氨氮	6.61	mg/L
		2112030FS01002-03		6.70	mg/L
		2112030FS01003-03		6.65	mg/L
		2112030FS01004-03		6.68	mg/L
		2112030FS01001-04	悬浮物	43	mg/L
		2112030FS01002-04		40	mg/L
		2112030FS01003-04		37	mg/L
		2112030FS01004-04		39	mg/L
		2112030FS01001-05	生化需氧量	40.5	mg/L
		2112030FS01002-05		41.3	mg/L
		2112030FS01003-05		40.9	mg/L
		2112030FS01004-05		40.2	mg/L
化粪池出口 S2	2021.11.10	2112030FS02001-01	pH 值	7.4	无量纲
		2112030FS02002-01		7.3	无量纲
		2112030FS02003-01		7.4	无量纲
		2112030FS02004-01		7.3	无量纲
		2112030FS02001-02	化学需氧量	152	mg/L
		2112030FS02002-02		147	mg/L
		2112030FS02003-02		150	mg/L
		2112030FS02004-02		145	mg/L
		2112030FS02001-03	氨氮	13.3	mg/L
		2112030FS02002-03		12.6	mg/L
		2112030FS02003-03		13.0	mg/L
		2112030FS02004-03		12.9	mg/L
		2112030FS02001-04	悬浮物	135	mg/L
		2112030FS02002-04		127	mg/L
		2112030FS02003-04		132	mg/L
		2112030FS02004-04		129	mg/L
		2112030FS02001-05	生化需氧量	50.5	mg/L
		2112030FS02002-05		51.4	mg/L
		2112030FS02003-05		50.8	mg/L
		2112030FS02004-05		50.2	mg/L
2112030FS02001-06	动植物油	5.67	mg/L		
2112030FS02002-06		5.59	mg/L		
2112030FS02003-06		5.64	mg/L		
2112030FS02004-06		5.56	mg/L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12030-111605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单位	
厂界东 N1#	2021.11.09	昼间	67	dB (A)
		昼间	66	dB (A)
厂界南 N2#		昼间	54	dB (A)
		昼间	53	dB (A)
厂界西 N3#		昼间	53	dB (A)
		昼间	54	dB (A)
厂界北 N4#		昼间	52	dB (A)
		昼间	53	dB (A)
厂界东 N1#	2021.11.10	昼间	66	dB (A)
		昼间	67	dB (A)
厂界南 N2#		昼间	54	dB (A)
		昼间	52	dB (A)
厂界西 N3#		昼间	53	dB (A)
		昼间	54	dB (A)
厂界北 N4#		昼间	52	dB (A)
		昼间	53	dB (A)

注: “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徐祎同

审核人: 孙依怡

签发人: 曹玲

签发日期: 2021.11.16

辽宁中悻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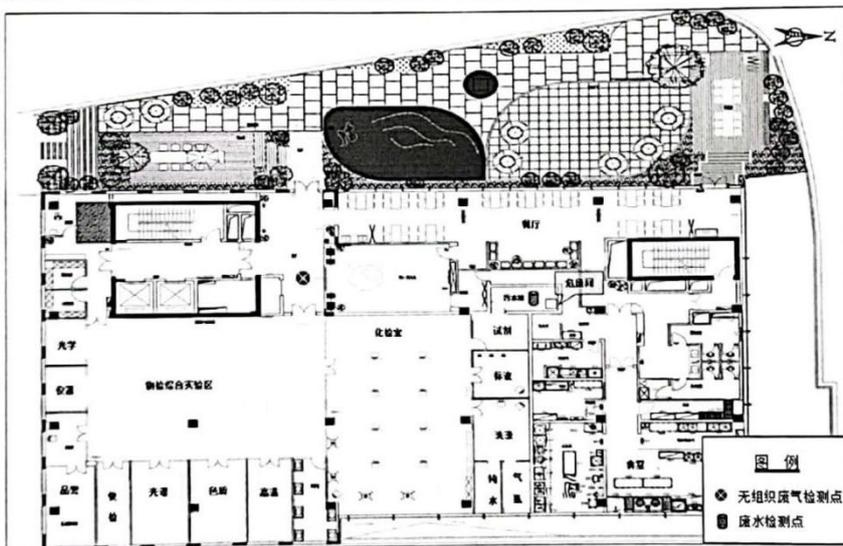
电话: 024-23217599

附：

1、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11.09	阴	-7~-1	102.4	3.4	西北风
2021.11.10	阴	-8~-2	102.2	2.5	西北风

2、检测点位示意图



辽宁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024-23217599